

武家名目抄稿

公事部

十四

和書門	二五二〇六號類	四五六冊架
-----	---------	-------

和書類	二五二〇六號類	四五六冊架	一五三函一二架
-----	---------	-------	---------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5206
冊數	457(212)
函號	153 275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武家名目抄稿第十四冊

公事部七中目錄

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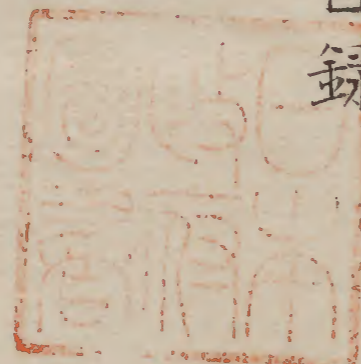
公物

公用錢

公錢

御要脚

上錢



納錢

役錢

公事物

公事足

節料

補任錢

任官功錢

任官功物

番錢

番代錢

御藏錢

軍用金

矢錢

算用途錢

浦役錢

棟役錢

棟別錢

段錢

段錢棟別

地頭方段錢

地子

地子米

地子錢

地子銀子

武關錢

開午

津料

河牛

山牛

運上

武家名目抄稿第十四冊

公事部七中

公用

政所賦銘引付云畠山刑部代文明十一年知

行紀列濱仲庄代官梶原新介文明三年為

公用大刀一到來候七百足貨物二置候處

至去年七百餘貫文致算用云々

延徳三十三

大内家壁書云諸人知行分堺目抄論自地内

及市沙治以上候在野地之時谷所給之地退
分限者分土餘地并餘時事者此餘地餘時之
事、之候下為公用之由市定法也

朽木文書云此以國高崎郡朽木庄公用百
貫文事雖在成市料所依者租又信濃書久
為忠節此返付之訖早如元可被全領地
由不在此下也仍執達如仲延德二年七月
九月十日信木強寺郎取教信託押

塘川親信記云天文二年十一月十日甲辰
此科和相野河内村出公用事今度以小田
宗治一乃押通之候前代未嘗取事也達可
可此處之書方對古事也其作如之其別可
其申付之趣嚴重出法之上之旨令存知
次等損免各法進教之候糧籍所行無急
度令遷任事貴法公事以下如元之可被
沙治其於難治之族之進文者可有市

成敗之由亦少保所引状如件云々

大能常與記云天文九年二月十五日就字

川中公用候於州... 吉通 吉四兵衛中

大能之今朝直之証信云々云々

又云^{五三}天永十年十一月十日言内以取市局

より以富越之之傳云々 山林少部一丁目

若州へ送下り方吉田云々 吉川云々

事子云々 可者運上云々 望書状云々 中函云々

別取調之候事向へ申上せ進上也

公物

大田取壁云々 就寺欵少法云々 後云々 押

道中途... 申上候 云々 申上候 云々 押

紙為中途申事 行申 初新以下 入目書云々 不

可止之 例 但 正 録 得 分 志 不 可 後 申 上 之 自

今以後 各 不 存 知 姓 方

公用錢

政所賦銘引付云顯順維照飯如 文三十七 御室

元成多喜方以赤松廣密方ヨリ公用錢車

成多喜返午イ役儀就元沙汰以他足廣密方

江并償畢仍催促候處成多喜難流云々

公錢

季瓊日記云永享七年十二月九日加賀國

安國寺新命聖院首座丹後國雲門寺新命

中省首座根州廣嚴寺新命永群首座公文

御判各出寺家奉借公錢千貫長老世諸東

堂都聞謝、披露之

御要脚

大龍常龜記云天文九年一月二日市料和

若洲宮川保、且万足色細之吉田印多情

方より書状列束附隨与古勢脚之内四々

一子五万足、此時方御領之趣也云々

又云天文十一年卯月朔日能州寺後富山

山匠師より書状到来云。脚浴分令馳走
也。主事可申上。由是清也。
又云。天文十一年卯月廿五日。控佑堂後より
くすくす書状より。匠師上。和室生。脚師
より。早て世上も可成也。

上錢

櫻川親之記。之文。明十七年九月廿六日甲
戌。就上。脚浴分。儀。其。事。神山路。河。寺。所。堂。

少同。毛。之。控。三。兵。兵。次。上。脚。事。一。中。付。神
山路。河。寺。所。堂。被。作。出。之。步。隔。燭。方。并。閑。束
荒。三。人。在。河。所。有。お。之。之。所。被。作。服
方。五。千。足。不。在。世。之。此。所。之。之。用。之。不。被。品
毛。之。中。之。時。方。不。被。申。付。之。之。之。十。月。末。三
日。辛。丑。上。脚。師。事。神。山。路。河。寺。所。堂。行。事。詞
申。之。由。過。之。之。之。

納錢

蜷川親元記云寬正六年五月廿五日辛未
慈恩殿御訪万足事御足付御折紙方已前
且三千足被召候殘内二千足事依折紙方
遲々先以納錢可渡進之由被仰之間正寶
坊工親元一行ヲ遣候畢

捲川親信記云永正十三年八月晦日以
河原作公方相今彼市長祐下出請進以
上も可也事の中此作也乃下出納錢

之田中事付の事也
別測之三右申付

也

又之天文八年十二月丙日癸巳納錢方事
上下事地下人九人按連判給加儀依事
此作付の訖洛中洛外酒造工倉納錢納海
情事按到十人連判給中請負納方此作
付の訖按到事申也每按對市倉西実可
海の方不也事知也十二月晦日松

由母情書故親借地下人餉。涉為祀之不足
到未之。法歸中山。測升東。其為之。亦有
正。世之上。月苑。不足。不。進。地。道。運。之。不足

役錢

蟻川親借記之。酒。乃。子。柳。柳。在。為。充。代。自。涉
等。事。一。造。之。親。如。案。古。每。謂。物。志。浮。城。如。卷
不可。控。臣。又。道。之。如。法。酒。乃。中。一。控。從。涉。涉。法
以。在。亦。志。不。友。是。取。認。合。自。乃。不。煩。主。役

公。之。在。亦。志。不。友。是。取。認。合。自。乃。不。煩。主。役
者。不。可。以。法。中。交。名。以。也。也。仍。務。造。如。件。九
十三
十日。正。泉。房。為。矣。然

公事物

蟻川親借記之。以。東。鄉。子。亦。亦。知。如。判。之。事
兼。之。之。科。不。按。州。富。田。社。下。代。以。後。事。案。案
坊。聚。望。之。案。之。作。合。記。合。存。知。之。年。黃。法。公
事。地。如。如。也。之。之。為。案。不。合。生。河。法。以。也。也

仍極達如件。大永元九月十日。南和名。百
姓中。陸益親存。

又云天文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甲午。聖訓。長
瀧中。下知。某。子。河。野。吉。貞。考。中。出。科。和。加
洲。長。瀧。事。國。浩。乱。以。來。于。今。令。其。差。出。以。外
以。事。也。不。論。年。貢。法。事。地。如。七。之。處。基。可。所
法。瀧。貞。考。代。而。事。也。如。件。云。云。

公事足

貞永或月之間。在。即。家人。以。日。卿。聖。答。為。解。
君。位。讓。不。致。公。事。足。減。少。事。古。按。所。欽。者。讓。
彼。女。子。雜。合。各。事。至。公。事。者。他。馬。台。限。可。被。
者。免。也。

節料

或。月。新。編。追。加。云。五。帝。世。事。一。古。元。保。石。姓。事。
不。合。停。止。之。矣。古。可。停。止。之。由。先。下。知。已。早。
而。今。地。所。有。之。事。中。卿。地。無。理。歟。三月。五月。

七月九月分者一向不可地銀口入正于
歲末節科志地以不可存也

博川親傳記云天文七年十二月五日乙巳

節季中用脚卜細淺方一時不可取恐吾

所以去狀亦倉極事代尋之六方兩年細端

節季中用脚之事據法之規不可付之

中道過事細淺在亦付不可其記中一也所以

測田河村中

補任錢

季瓊日錄云延德二年二月八日就回冬大

德院領越中田河保補任錢事佐渡守一行

遣大德院

任官功錢

吾妻鏡云仁治元年九月可日庚寅御家人

等中任官之輩不勤行役事依有其恐召進

用途之由今日有評定所謂左右衛門尉分

人別 左台兵衛尉分 十人別 七 左台近將監分
百匹 内舍人分 十匹 等也 不供奉行幸等
者為 每年役可進濟云々 且加催促令致沙
汰可注進交名之旨所被仰諸國守護人也
十二月十六日 乙亥御家人任官功錢事有
其沙汰隨納或百貫或五十貫令進上官庫
可取進返抄之由可被仰六波羅云々
前太田康有記之六月十六日 諸人官途事自

今以後罷許之儀 准在恩沙汰道之儀
内之可者計之由是定之是為之各國司
市免之時沙汰之儀 不在成切沙汰侍者進
成印之條市沙汰之趣 不一唯欲為之令公
益向後者不備沙汰之儀 亦均不之印要
之由同是定之

任官功物

負取或月進如云市家人之費及年古位中物

此名成印之時。進地印物。遂亦望其為益。其
君一也。而近代為信付印人。不願納之。由是
却其為人。因之相讓。其有例。然之便。宜也。
急事。要之時。信付一切。不令期。是則不忠之
也。之。其。教。已。就。達。久。以。往。之。法。在。賦
定。早。水。之。有。過。而。之。賦。或。次。自。元。不。為。賦。物
高。賦。之。外。不。可。有。市。推。舉。之。法。之。

番錢

大德帝身記云。天文十年十二月九日。乃
從。子。代。身。之。有。番。錢。之。是。通。上。之。之。
之。次。當。越。也。

番代錢

大德帝身記云。天文九年三月十七日。信
之。之。之。中。市。所。部。云。上。之。上。番。代。錢。未。進
正。之。之。事。是。在。山。之。田。地。細。川。其。稅。被。及。山
中。之。之。部。一。部。之。士。才。後。意。見。之。事。之。事。之。事。之。事。

高知支那地より山出するて多岐中知の軍
先以不可少出他中略出使して其立てて中事一三
且舊代備定雖も前首跡界を固より如此
とある物も申合上志知の於其立者早
く可首立河内中事作てて始存の物又就
東山田北儀市北への出使事一各如古事也
此前後多事出申す也

御藏錢

小田原流石銀帳帳云百萬文以下伊勢八郎
取上表付古藏錢也

軍用金

見聞雜録云徳川家ヲ懐力ト思召金子三
十支出する物有テ一書出する信玄東海邊
ヲ押テ打テ上ル事東院ニ其書ハ陸軍支
取ヲ首途ニ有押倒心持中ニ付急ニ支
度取ニ存心依テ為軍用金造といふ也

錢^知の金子浪り婦者あり。信長之亂中、信長
手不自由と云ふに金子三千ありてハ大
ニ悦意親と増し信長と悦合と云ふ

矢錢

義秋公方記云今度信長衆撰別一國平均
ノ時家々居所乱妨國中^{所々}旧跡ヲ打破
リ寺^内賤^宜ヲ押取り寺社方ノ繁昌ノ所
へハ矢錢ヲカケテ切ト^ラル^ル前代未聞

ノ事共也石山^{今坂ノ}本願寺へハ五千貫カ
ケテ責ト^ラル^ル堺南北へモ矢錢二万貫
可出ト使夕テ^ラル^レハ中々叶フマシキ
由返事ニケレハ其儀ナラハ責トルヘシ
ト聞ヘケル間堺衆トテモ責^ラレハ用意
セヨトテ能登屋へニヤ大将トシテ叶六
人會合衆トテ庄官アリ彼等一味同心ニ
テ則槽ヲ上堀ヲホリ北ノ口々ニヒシヲ

埋テ待カケニハ先捨置ヘニトテ歸リ
ケル
信長記云室町殿御勢田ノ光源院山中ノ
磯貝新右衛門渡辺等ハ江州堅田石山西
所ニ要害ヲ持人数ヲ入置キ方々ノ于賦
疑ヒ無シハ信長卿此上ハ無力彼徒黨等
踏散サシ事ハ不便ナシ凡方々矢錢等ヲ
カケ万民ヲ悩入事モ奇怪ナリ

算用途錢

吾妻鏡云曆仁元年六月十九日壬戌為洛
中警衛於過々可懸算之由被定仍被充催
役於御家人云々
貞永式目追加云仁治元十一廿三許其召
不飲志不之訴訟每登朝欲仍可其召算屋
用途也但隨其不之多少可其召之假令五
十町其者可其召錢五十貫文也但地以內

分也。寄事於左右不可成。出試之煥。
又云。都大喬虎事。通者限之。寄事於左右。
懈怠之軍。志似令一箇月。令遲集者。為息。遲
急。可。免。未。他。算。用。途。錢。十。貫。文。且。以。下。日
數。志。以。之。可。免。作。免。之。狀。依。作。執。達。如。件。仁
治三年十一月廿八日云々
侍所。以。法。篇。通。如。之。篇。公。用。途。務。仕。所。之。犯
過。人。事。於。保。叛。雜。害。人。志。可。免。滋。具。身。計。於

守護所云々

浦役錢

大内家望者之諸人之地。官公役被定。市法
事。就。市。動。性。依。去。年。市。上。洛。任。先。例。於。赤。岡
岡。而。性。船。之。事。被。作。付。之。交。以。浦。役。錢。可。被
世。潤。之。由。地。下。仁。申。請。之。間。被。任。懇。望。早。就
同。被。等。以。右。條。令。支。配。而。園。地。下。中。之。交。或
早。奉。僕。或。早。試。家。被。官。令。雜。出。錢。地。下。懇

沂一因云之所詮如此之族於今於皆公役
者不被其支南國住培之由被作右若及造
札者之在新云之支名隨住進之危者不有猶即
成敗之想別於所之先市代以來以市定法
唐物之交易無其主之歸合控而不知為進
公役申札子細之軍目今已後可合進故至
所也古由定法申不可限南國一斷不為即
分國中此準擬之由望固所被作下也仍執

達如件延德四年五月二日於信濃寺御遠
以弓前司判正任木工助判知依三河弓前
司判重行

棟役錢

信玄家法之他郷工者移家人者過而可執
棟役錢事一

棟別錢

信玄家法之且身或捨家或賣家國中能個

者何方追茂過而可取標別。錢雖然其母一
錢之無料尚者其地與人可說之似於
神二石足之內者隨其分限可者其地自
余若鄉中令一統可備之似雖為地人之
友國家厚補相抱付者不友是事

段錢

建武武月追加之市成敗條之
元永九九七
元六役夫工采以下段錢系濟事者日限下

捧清文控不波其沙汰在所者不江關所矣
後愚時記云應安五年十月十日畑庄飛脚

到來經世入道進狀當國段錢事而使一方
松田

其一方當國住人久下新
元衛門尉已充催所々當庄分同先

付切府之後切府恒留庄云々

李瓊日錄云長錄二年六月十一日常在先

寺領丹後國守護段錢御免許之事被仰出

被準于御料所之在所被免之

常照恩單之諸國一收。後此古照時、奉行
荒園を所て其國ハ誰之と被分之是を國分
之奉行申事也其國之書信之申下知事書
申一也

小田原虎所領後帳云松田左馬助合子七百
六段八貫百拾文此外新野庄段三拾貫
文細之外之以下

終川親元記云寬正六年四月七日甲申自

備洲朝倉彈正左衛門方江御狀整之以荒
尾治部奉之上様御料所尾州中嶋保々青
山庄等事自御屋取勘料段錢被仰懸之間
被成免除奉書畢云々

又云文明十年六月廿日庚戌諸國段錢惣
奉行事松田丹後守秀與被仰付之責殿御
奉以御使堤三郎被仰遣之

又云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乙酉山門三院

執行代列參江州山門領段錢可致免除之

由^テ作^ル詔御札折紙千足八月九日納之
静注殿へ渡之

甲陽軍艦之甲州之侍大将虎同心一

おろし侍も知行百石又とる者大敵五十人

二若田と申相少之年費少つてお一錢

二其地主知行一廻之しとる若少侍の事

責二若田の中一廻地と多相を撰む一

少廻之又別人の事

大體常身記之天文七年九月朔日行申

より谷折城をてり新館を立上長御寺教

田富子浅吉京地より申一廻とる申下知

事次相田三郎申知行分好去庵分若少斗

儀分^知知事一因申一廻とる申下知事一若少如想

以賦可少廻とる為心得申由申之何地志若少

儀存の宜為申鹿備の中申也

段錢棟別

小田原所領沒帳之菊地古迫丞捨貫隆倉
内康因分捨貫文可免書以上四捨貫文以
外古貫文河越筋捨別及後之因後之下
朽木文書之今波公方極市元服修験事和
之捨別之中付の条之崎部事同おの事
對越中田中中を以り月時宜在示合多度可
年中付の相後最但馬事可申一為之講言十
二月廿六日朽木弥五郎以定頼花押

增補家忠日記云永録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神君管沼新八郎定盈力忠義之依テ是
ヲ賞ノ食邑ヲ賜ル今度忠節ニ付而遠別
本池川合ノ郷并高部無相違可出之此上
者段錢棟別十二座諸役為不入可有知行
之略下

地頭方段錢

李瓊日録云長享三年三月六日勝田地頭

方段錢相懸糸以西官連署兩奉行藥師彦
四郎島升十郎左衛門尉方江遣了

地子

式目新編追加之畠地子。与後藤地頭可
取吾事。言欲家。与後藤地頭。地頭
可相當。由中。雖無子。細十一町。別給畠
殿別。五升。加徵。之外。不可有。遠札也。

大内家墾書之。竹理造。當之時。社殿中人足

者。得從。可。召。仕。也。地。子。年。濟。不。和。仕
人。足。以。下。諸。役。之。大。綱。修。造。之。時。志。能。雖
為。地。子。收。納。地。可。相。繼。之。事。乃。矣。民。之。仁。志
不可。皆。往。社。殿。中。一。事。

櫻川。地。頭。記。天文。七年。一。三月。亦。三。日。書。狀。之
由。上。永。正。崇。壽。山。產。之。部。地。子。古。海。之。事。矣
今。據。書。之。事。三。百。三。十。三。也。雖。事。多。壽。山。也
帶。沽。券。狀。並。西。判。之。方。性。指。中。之。方。於。壽。山。院

判^レ知^レ不^レ成^レ也^レ知^レ之^レ

細川兩家地^三之七月十四日^{弘治三}京中地子之好

方^三に^レ其^レ地^三の^レ好^レも^レ猪^レ軍^三の^レ好^レも^レ何^レも^レ無^レ道^レ也

若^レ知^レ上^レ六^レ申^レ方^三と^レ申^レ一^レ也^レも^レ人^レ中^レの^レ何^レも^レ用^レ控

と云^レこ

天^五正^五池^五之^五今^五度^五志^五の^五ぶ^五く^五行^五ま^五す^五は^五し

京^三中^三地^三也^三一^三子^三ま^三る^三之^三物^三由^三館^三申^三村^三申^三の

うち^一こ^一て^一志^一の^一所^一進^一上^一申^一す^一次^一上^一八^一本

之^レる^レ方^レ云^レこ

地子米

家^三所^三取^三切^三借^三之^三秀^三吉^三と^三部^三之^三間^三且^三後^三禁^三表

を^レ之^レり^レ立^レ王^レ法^レの^レ政^レす^レ之^レの^レ多^レる^レを^レ許^レす^レ

より^一倍^一申^一北^一地^一子^一示^一公^一方^一役^一事^一と^一憲^一法^一教^一免^一也

り^一也^一方^一は^一見^一ち^一極^一よ^一人^一こ^一く^一こ^一こ^一へ^一り^一も

思^レく^レ城^レ墾^レは^レ指^レ之^レ路^レ也

豊臣家譜云天正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秀吉

夙起到禁中促行幸帝出于南殿而见之既
而行幸于聚乐茅^中秀吉出^中條章示菊亭晴
季勸修寺權并光豐中山頭中将慶親其趣
云京中銀地子五千五百三十西可為禁中
之料米地子八百石之内以三百石為仙洞
之料以五百石為六宮領江州高島郡八十
碩為諸門跡諸公家之料

地子錢

^{永和十四}建武式目追^四云^三就^為百姓子年貢地子
淺^以下^也河^清事^一不^可依^此而^後矣
陸^川親^信記^云天文八年八月之日戊辰壬
晦日定^所出^市門^之備^古地^子錢^事也^為經
從^大館^多庫^收中^同越^登科^中額^六十
兩^事一^為市^估一^月二^百文^可在^一由^云
存^外亦^有中^事一^少為^是估^有主^雖中^之權^之
要^口家^之辨^方務^也少^乃生^所人^也合^打擲^仕也

其方此入上意云々

又云天正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壬戌、永平越
前寺重隆中下京寺社中地子。此年引
形雖^下成^下知^上雖^上成^上只今^中在
作也^上親^上信^上依^上信^上神^上也^上云々

增補家忠日記云天正十年六月十四日明
智光秀信長父子ヲ裁ノ後威ヲ洛中ニ震
ヒ所司代ヲ置テ洛中ノ地子錢ヲ許シ祠

堂銀ヲ五山及ヒ大徳妙心兩寺ニ寄進ス
又云慶長十四年十月廿九日赤領ノ印ヲ
鞍馬寺ニ賜ル當寺門前境内山林地子錢
人足等之事永令免許畢^{略下}

地子銀子
勝軍地藏軍記云七月十四日京中ノ地子
ハ銀子三好殿ヨリトリケル氏公方様ヨ
リ何ノ御カマイモナシ是ヲ如何ニト申

又ニ是非估々不義賢公方様卜三好殿卜
和談マレハキヨ之兩方工相通ラレ近々
其沙汰了レ故也

如豐臣家譜云天正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秀吉
夙起到禁中促行幸帝出于南殿而見之既
而行幸于聚樂第略中秀吉出條章示菊亭晴
李勸修寺権并光豊中山頭中将慶親其趣
云京中銀地子五千五百三十兩可為禁中

料之料

關錢

安土日記云田丸之城初トレテ國中城々
破却之御奉行万方へ被仰付其上當國之
諸関取分往還旅人之為悩之間於末代御
免除之上向後関錢不可召置之旨堅被仰

付

關于

判者相詰云々
けらはちんするお山か
に兵いんすれ十五人の人
てゆあこと
志よりもおりけか
とりてひ
開ても給らん

津料

河午

山午

吾妻鏡云建曆二年九月廿一日甲子諸國
津料河午等事可被止由日來及御沙汰之
慶其事為得分所地頭依申子細今日如
元可致沙汰之由面々被仰下云々
或月抄編追加云河午事弘長二承久以後
於所改新儀之故と由者同聞可停止

又之律科。河事。一先年此為早。近年亦
地以字押。所以向為法人之類。之於帶市
下。知志不友。子切。且外。計押。取之。軍志。不可
停止。其遠犯志。不可者。其科。之由。不可。令。觸。是
其。拘。中。程。以。不。遂。到。志。不可。令。注。進。文。若。之。狀
依。作。執。連。如。件。弘。安。四。年。四。月。廿。四。日。云。之。
又。之。一。河。事。一。律。泊。市。律。科。第。一。注。酒。事。
一。押。費。事。一。古。西。角。余。亦。生。禁。制。也。於。河。事。志。

第。步。下。知。之。軍。志。不。友。子。切。之。由。能。此。作。下
同。條。事。之。守。此。方。不可。在。相。觸。中。若。令。遠
犯。者。不可。注。申。之。狀。依。作。執。連。如。件。弘。安。七

年六月三日

建。武。或。自。過。加。之。浩。國。新。實。五。律。科。事。成。浩
人。往。來。之。煩。之。條。太。以。不可。然。子。年。新。苦。可
注。條。度。之。狀

又。之。浩。國。古。後。人。相。注。條。之。略。一。攝。新。實。号

津科。取山子河手成族人煩事。以所條之班
法。張行之。中近年。普風。中。雖為一事。有造犯
之。備者。忽可。改。易。古。後。後。後。

運上

式目新編追加。三於。後部。或稱。入海。子。頁。累。點。
定。借。方。運。上。相。合。波。煩。費。事。近。多。有。其。國。忍。不。
穩。便。甲。可。加。判。止。也。略。中。凡。不。可。依。後。部。於。
運。上。相。照。定。軍。者。通。向。及。不。令。停。止。給。之。狀。

依作執達如仲文曆二年五月廿三日之
政所引付云一色十壽丸代六期十知行江
洲高嶋郡新庄為實券文正元年德田菴仁
借物五十貫文事自百姓等前直可返辨之
由申定引付之所不能其用猶另有旧借自
自後國運上物可押取之由有造意云々
政所賦銘引付云清泉列菊亭家新掌文明十家領
江洲高嶋郡本菴兩庄領家職事去文明二

退代官都主主說以御下知直勢平仍為要脚

運上。船不問九度六兵衛。代米十石渡置

候。德田庵彼米押取刺先庄主。号有傳

借之儀。掠給奉書之々

簡禮記云御下知之法式一御下知之事奉

行所ヨリ書出ス状也。是ヲ奉書トモ云然

レトモ御下知ト云時多ハ豎紙ナリ略中文

言ノ趣假令ハ河内國茨田郡十七箇所御

代官職事被仰付之上者至于御真物迄無

怠可被運上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年号月日某殿前山城守藤原宗重朝臣判

治部少輔平朝臣氏宗判

大館常身記之天文九年正月三日若別宮

川邊公即藤原用此日且運上之使今日御下中

之乃吉田即藤原方一返礼モ之

長官我部之親百箇條之按地之時給田端

不田畠等處之事。其落着戶名在所庄區分
明其地細可運上事。

松原自休于録云九鬼大隅與稻葉藏人領
知文于日未稻葉力枝木下茂ノ時九鬼分
領ニノ取運上先主薨去ノ後稻葉不出之
依之及訶論職事難決窺内府々々ノ曰ク
先主被憐下民之勞定宇治ノ被許運上未
達遠境子准其例可有思慮云々九鬼恨之

與凶徒

嘉簡集之土佐國佐古助介就成上占身印付
買地さくともゆり事カマモ一、五反是、地係原三
以上地大根一、三反是、若松孫七土地以上八反
也古之頃及承主毎年年々之頃上ノ馳走
中ノ一とせ印集集付る占運上はウリ力事分
明者乃數んさくともゆり事一と云りこ付
る此方ハ、印付付る一筆如付印集集文録也

年十一月十日... 及米... 与市...
おまの
了

又云土佐國... 務... 下田... 郡... 池... 衣...

通... 務... 治... 增補家忠日記慶長四年八月十三日下云

九鬼大隅守嘉隆... 出スニ... 之下ス依之連年比運上ヲ九鬼カ詩ニ出

之来レリ然ニ大閤薨去ノ後曾テ稻葉是
ヲ出サス依之九鬼憤テ諍論ニ及フ職事
是ヲ決之難シ是ニ依テ大神君ノ上聞ニ
達ス命有テ曰秀吉在世ノ時下民公役ノ
繁キ事ヲ憐テ宇治淀川ノ運上ヲ許サレ
ト云ヘ凡年不成シテ秀吉薨スルノ間
未夕遠境ニ偏ク是ヲ不知然カト云ヘ凡
秀吉仁心ヲ以テ是ヲ許シ置クノ上ハ遠

境辺上ト云フトモ今以テ其掟ヲ背キカ
タカラニカ我レ全ク此諍論ヲ決断スル
ニハ非ス而輩ノ我意ニ任スヘキノ旨ヲ
命セラル是ニ依テ稻葉弥具運上ヲ出サ
ス

武家名目抄稿第十四冊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明治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旧稿校正 小野由久

同年同月廿八日再校先書 日下部利博

同年同月廿日校合了 小野由久



明治十六年四月 校合 岡田太郎吉

岡田太郎吉
明治十六年四月
校合

